

安信信用卡套現優惠之條款及細則

1. 安信信用卡套現優惠(「套現優惠」)之推廣期由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優惠期」)，安信信用卡持卡人(「持卡人」)於優惠期內成功申請套現優惠，獲批核金額(「套現金額」)當日起首 180 天(「有效期」)可享 15.88%優惠年息(「優惠年息」)(實際年利率為 18.43%，以套現 HK\$10,000 為例，連手續費計算在內)。有效期後有關套現金額結欠之利率將按安信信貸有限公司(「安信」)不時適用於持卡人之最新安信信用卡現金透支利率計算，直至款項全數付清為止。套現金額最低為 HK\$3,000，上限為持卡人安信信用卡戶口可動用信用額的 90%或 HK\$270,000(以較低者為準)。套現金額必須為 HK\$100 之倍數。
2. 套現優惠只適用於已確認及仍然生效之安信信用卡及信貸記錄良好之持卡人，並不適用於遞交套現優惠申請時已享用套現優惠或安信信用卡現金分期套現計劃之安信信用卡戶口。
3. 套現優惠之批核手續將於 4 個工作天內處理，如經手機應用程式申請則即時處理，申請成功後將獲通知。套現金額實際為現金透支交易，當申請獲批核後，有關套現金額將於安信信用卡戶口可動用之信用額內扣除，並即時直接存入持卡人指定之銀行戶口。由於各收款銀行/機構所需的處理時間可能略有不同，或設有收款限制，實際入賬情況及時間須根據收款銀行/機構的處理而定。如有需要，請向有關收款銀行/機構了解。
4. 安信將按已批核之套現金額收取 2%手續費，有關款項將於申請獲批後於持卡人的安信信用卡戶口內扣除，並顯示於安信信用卡月結單內。
5. 所有套現金額不能獲享任何現金回贈、其他獎賞或優惠。
6. 優惠年息只適用於經套現優惠獲批之套現金額。於優惠年息生效後，持卡人於相關的安信信用卡戶口之原有結欠(包括零售購物及現金透支)及新簽賬項將以其有關現行適用之年利率即時計算而不會另行通知。
7. 就有效期內發出的任何月結單所訂明的最低還款額，若持卡人未有於該月結單上列明的繳款日期或之前繳付該最低還款額，則安信有權使用安信不時通知並適用於持卡人之最新安信信用卡現金透支利率，對所有未清還的套現金額收取利息，由有關之月結單內列明的繳款日期之翌日起至該未清還的套現金額全部清還為止。有關持卡人最新的現金透支利率請參閱信用卡月結單或新卡隨付之郵柬(以發出日期較後者為準)。
8. 所有成功遞交之套現優惠申請將不得取消、更改或撤回。如套現優惠申請不被接納或最終獲批核之套現金額與申請之套現金額不相符，安信毋須作出任何解釋及通知。安信保留批核或拒絕持卡人之申請的權利及調整最後獲批核之套現金額，而毋須作出通知。套現金額一經批核，將不可更改或取消。安信對持卡人因套現優惠(包括因申請不獲批核)而可能導致的任何費用、責任、損失、索償均不會負上任何責任。
9. 若持卡人以銀行自動轉賬，並選擇以全數款額繳付安信信用卡月結單結欠，安信將為持卡人自動改為最低付款額以獲享優惠年息，而毋須另行通知。
10. 若涉及因跨行轉賬交易或因客戶提供錯誤賬戶號碼而產生之任何收費或相關費用，須由客戶全數承擔。
11. 安信保留隨時取消套現優惠及/或修改安信信用卡套現優惠之條款及細則(「此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毋須作出任何通知。如有任何爭議，安信保留最終決定權。
12. 此條款及細則所用之詞句及措辭將符合安信信用卡持卡人協議的意思，此條款及細則將附加及補充，而非取代安信信用卡持卡人協議。此條款及細則可視為安信信用卡持卡人協議條款之一部份及須受其約束。如兩者間條款上有歧異，涉及套現優惠下之事項則以此條款及細則為準。
13. 無論套現優惠申請是否成功，安信有權將閣下之資料存錄，並按照安信之保障資料及私隱政策處理，該政策之詳細內容已上載於安信網頁或可向各安信分行索取。
14. 如此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